

107 學年度行進管樂「樂力四射獎」活動辦法

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師(一)字 1070219583 號函同意備查

活動目標	為增進競賽觀賞及交流效益，吸引更多師生民眾參與，融入整場賽事，營造現場熱鬧及青春洋溢氣氛，提昇競賽價值，引導參賽團隊思考整體表演、默契、團隊精神等，期能達到更完美表現。
活動對象	「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」行進管樂項目各參賽團隊、現場民眾。
活動日期	「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」北、中、南區行進管樂項目比賽當日。
投票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下載「行動藝學園」app，進入投票頁面。(2) 票投心目中「71 人以上團隊」、「70 人以下團隊」中最佳人氣的隊伍。每一人 2 票(71 人以上團隊 2 票、70 人以下團隊 2 票)，需投給不同隊伍，不可投同 1 隊伍 2 次。(3) 填寫投票者聯絡資訊即可參加本次隨機抽獎活動。
活動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投票時間：當日比賽開始起(例.上午 8:30 或下午 1:30)至最後 1 隊完成演出後 10 分鐘止。(2) 每一人 2 票(71 人以上團隊 2 票、70 人以下團隊 2 票)，需投給不同隊伍，不可投同 1 隊伍 2 次。(3) 投票截止後，將由司儀現場公布「樂力四射獎」得主，得主將可獲得獎盃一座。(4) 參加投票者得以隨機抽選方式獲得投票獎品。各區頭獎 1 名、參加獎 50 名。(5) 參加投票抽獎者需填寫聯絡資料，若因資料不完整導致無法郵寄獎勵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機會，不得異議。(6)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獎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「樂力四射獎」得主：獎盃一座，將由比賽現場公告並於賽後製作獎盃寄送給獲獎團隊。(2) 投票者：北中南三區，各區頭獎 1 名、參加獎 50 名，獎品將於結束後一週內寄出。